

# 万家安恒纯债 3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5 年 10 月 15 日

送出日期：2025 年 10 月 16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万家安恒纯债 3 个月持有期债券发起式	基金代码	015022
下属基金简称	万家安恒纯债 3 个月持有期债券发起式 A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15022
下属基金简称	万家安恒纯债 3 个月持有期债券发起式 C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15023
基金管理人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2 月 16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	开放频率	最短持有期限为 3 个月，在开放日办理申购，在最短持有期限到期日后的每个开放日可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
基金经理	周潜玮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5 年 6 月 14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6 年 9 月 1 日
其他	终止条款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后的年度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请投资者阅读《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有效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力争为投资者提供长期稳健的投资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政府支持机构债、次级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信用衍生品、国债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

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和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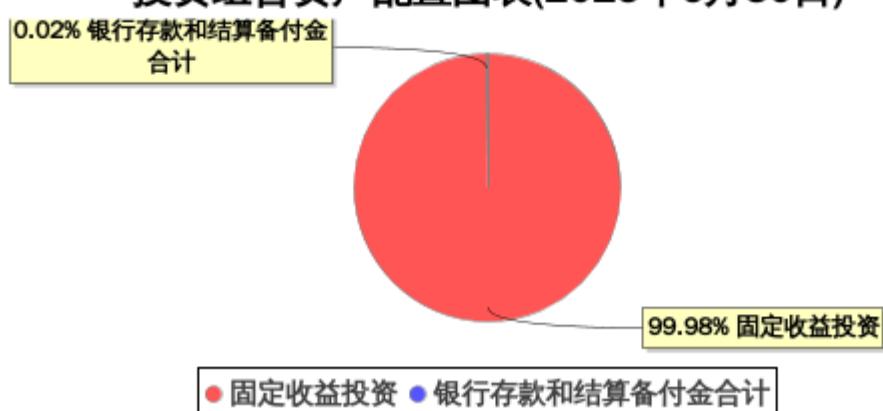
1、资产配置策略；2、利率预期策略；3、期限结构配置策略；4、属类配置策略；5、债券品种选择策略；6、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7、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策略；8、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9、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新综合指数（全价）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理论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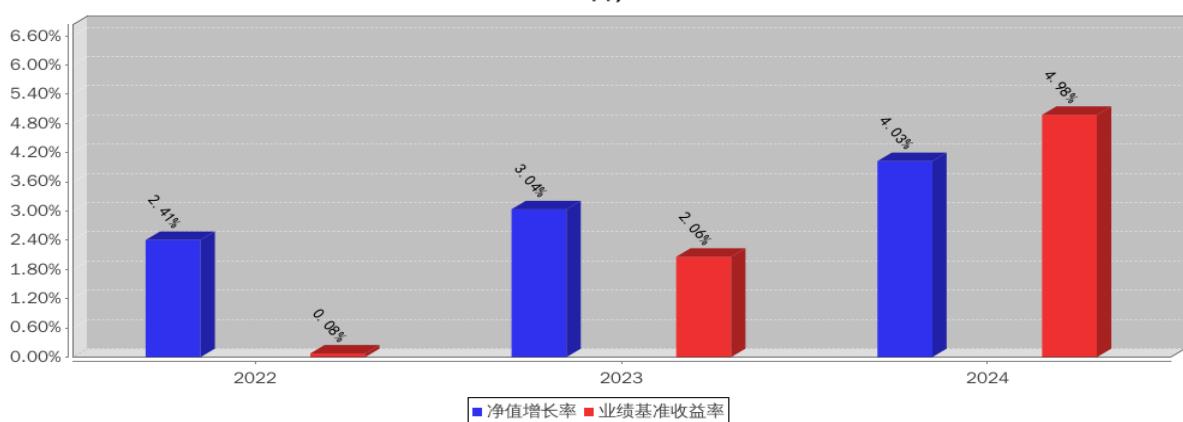
##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2025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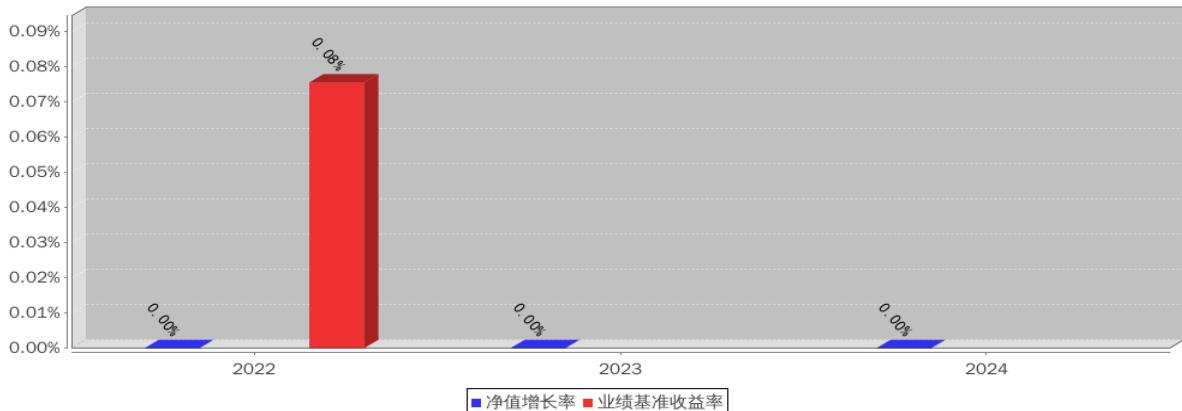


##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万家安恒纯债3个月持有期债券发起式A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24年12月31日）**



万家安恒纯债3个月持有期债券发起式C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24年12月31日）



注：业绩表现截止日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 万家安恒纯债3个月持有期债券发起式A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 (前收费)	M<1,000,000	0.08%	特定投资者
	1,000,000≤M<3,000,000	0.04%	特定投资者
	3,000,000≤M<5,000,000	0.02%	特定投资者
	M≥5,000,000	1,000 元/笔	特定投资者
	M<1,000,000	0.80%	其他投资者
	1,000,000≤M<3,000,000	0.40%	其他投资者
	3,000,000≤M<5,000,000	0.20%	其他投资者
	M≥5,000,000	1,000 元/笔	其他投资者

注：本基金C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 赎回费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为3个月，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

####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3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0%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万家安恒纯债3 个月持有期债券 发起式C 0.20%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30,000.00 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元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按照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本基金A类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交易证券、期货、信用衍生品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以及《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和持有人大会费用等，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上述费用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万家安恒纯债3个月持有期债券发起式A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持有期间	0.43%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万家安恒纯债3个月持有期债券发起式C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持有期间	0.63%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理论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和其他风险等；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债期货、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资产支持证券等品种，可能给本基金带来额外风险。

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包括：

(1) 国债期货投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债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是因期货市场价格波动使所持有的期货合约价值发生变化的风险。基差风险是期货市场的特有风险之一，是指由于期货与现货间价差的波动，影响套期保值或套利效果，使之发生意外损益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分为两类：一类为流通量风险，是指期货合约无法及时以所希望的价格建立或了结头寸的风险，此类风险往往是由市场缺乏广度或深度导致的；另一类为资金量风险，是指资金无法满足保证金要求，使得所持有的头寸面临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可能给本基金带来额外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

(3) 信用衍生品投资风险 为对冲信用风险，本基金可能投资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的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以及价格波动风险。

(4) 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风险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由于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和交易，且限制投资者数量上限，潜在流动性风险相对较大。若发行主体信用质量恶

化或投资者大量赎回需要变现资产时，受流动性所限，本基金可能无法卖出所持有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

（5）每笔认申购份额最短期限锁定持有的风险 本基金设置基金份额持有人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3个月，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该份基金份额不可赎回或转换转出。提示投资人注意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安排和相应流动性风险，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6）基金合同直接终止的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后的年度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投资人将面临基金终止清盘的风险。

##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根据基金合同的解决争议条款，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当事人如经友好协商或调解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决定，仲裁费用、律师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网址：[www.wjasset.com](http://www.wjasset.com)] [客服电话：400-888-0800]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